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

基於麗健動保經營業務的需要，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健動保向若干銀行（「該等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 234.50 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麗健動保擔保」）。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12% 股權，而麗健動保直接由健康元持有 49%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健動保（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健動保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麗健動保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麗健動保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健動保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6.1.10 條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麗健動保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 234.50 百萬元，需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麗健動保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麗健動保擔保額度上限內與該等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 47.93% 股權及麗健動保的 49% 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亦為麗健動保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麗健動保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及天誠實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45.12%，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麗健動保的業務發展需要，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健動保向該等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 234.50 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麗健動保擔保的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麗健動保收取有關麗健動保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基於麗健動保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28.08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麗健動保擔保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麗健動保具備償還債務的能力。

為保證麗健動保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直接持有麗健動保 49% 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公司在麗健動保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 49% 的連帶保證責任（「**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2,639.53 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健動保方會申請及提取麗健動保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麗健動保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提供麗健動保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健動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直接持有 51% 及 49% 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麗健動保擔保可推動以麗健動保授信支持的麗健動保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健動保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麗健動保擔保項下的責任的 49 % 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健動保擔保屬公平及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麗健動保擔保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基於上述原因，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麗健動保獲授信的擬定用途

麗健動保授信擬用作為麗健動保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麗健動保授信的金額主要經考慮麗健動保根據其可預見未來的研發合作費用、生產物資及機器設備採購等需求。於本公告日期，麗健動保尚未簽訂麗健動保授信的任何相關協議。

有關本公司、麗健動保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健動保

麗健動保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健康元直接持有 51% 及 49% 權益。其主要從事獸藥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該等銀行

該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12% 股權，而麗健動保直接由健康元持有 49%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健動保（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健動保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麗健動保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麗健動保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健動保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6.1.10 條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麗健動保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 234.50 百萬元，需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麗健動保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麗健動保擔保額度上限內與該等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 47.93% 股權及麗健動保的 49% 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亦為麗健動保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麗健動保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健動保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及天誠實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45.12%，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健動保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 38 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麗健動保」	指 麗健（廣東）動物保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健動保授信」	指	麗健動保擬向該等銀行申請的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共計 234.50 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麗健動保擔保」	指	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共計 234.50 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麗健動保授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本公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 年修訂）》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